

008025

樂至縣計劃生育志



樂至縣計劃生育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008025

樂至縣計劃生育誌



樂至縣計劃生育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编志领导小组名单

二、序言

三 凡例

四、乐至县行政区划图

五、概述

第一篇 人口问题

第一章 建国前的人口问题

第一节 人口状况

第二节 从人口数量的历史变化来看人口问题

第二章 建国初期的人口问题

第一节 人口自然增长很快

第二节 人口增长过快，使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都较慢

第二篇 计划生育

第三章 计划生育领导班子及工作队伍的建设

第一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小组 及计划生育办公室）

第二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及技术队伍

第三节 计划生育小分队

第四节 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及职责

第四章 建国以来乐至县计划生育工作史

第一节 蕴酿试行期

一、宣传准备阶段

二、试行阶段

三、人口失控阶段

第二节 全面开展时期

一、控制多胎生育阶段

二、实行晚、稀、少阶段

第三节 深入发展时期

一、发动独生子女家长报名只生一个孩子阶段

二、巩固发展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成果阶段

1、坚持了宣传教育为主

2、认真执行了“避孕为主”的方针

3、认真贯彻“奖励为主”的方针

第五章 计划生育政策综述

第一节 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鼓励晚婚、晚育的规定

第三节 特殊情况照顾生二胎的规定

第四节 限制无计划生育的规定

一、限制三胎生育的规定

二、限制无计划二胎生育的规定

三、限制非婚生育的规定

四、限制无计划生育的其它规定

第五节 鼓励育能夫妇实行节育，绝育手术的规定

一、避孕药具、节育、绝育手术免费的规定

二、对育能夫妇的节育要求和施行手术者的假期和福利待遇

第六节 对鳏寡老人实行社会照顾的规定

第七节 农村计划生育基层干部误工补贴及其奖惩规定

第八节 对干扰破坏计划生育者严肃处理的规定

第六章 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第一节 计划生育宣传队伍

第二节 计划生育宣传月

第三节 宣传“三优”提高人口素质

第四节 坚持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使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

第七章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服务站

第一节 县、区两级站的建立

第二节 县、区两级站的规章制度

第三节 县、区站建立后的成效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掌握了工作主动权

二、有利于贯彻避孕为主的方针

三、有利于减少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

四、技术服务面向基层，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

第八章 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试用推广

第一节 乳倍膏治疗男性痛结的疗效观察

第二节 输精管结扎7251例随访观察

第三节 异位环的调查研究

第九章 县委、县府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第一节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组织机构

第二节 两种生产一齐抓的规定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队干部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

第四节 建立计划生育手术奖惩责任制

第十章 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取得的成果

第一节 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第二节 有利于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人口素质

第三节 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质量的提高

第十一章 附录

第一节 通讯报导 1 《川报“112次说服工作”》

2 《把一切献给明天的人》

第二节 曲艺、戏剧歌唱：《合家亲》

第三节 图片

编志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罗秀芳

付组长：蒋世富 李如杰

修志人员名单 文子辉 唐宏君 曹国华

主 笔 文子辉

特约编审 县志办余衍天 先生评阅，县政协付主席唐恩冀
审阅

封面设计 文子辉

摄 影 文化 馆

制 表 刘兴红

誉 写 唐宏君 曹国华

校 对 赵正银 邓礼 阳万清

序 言

古今中外有识之士都十分关心人口问题。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是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是振兴中华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

乐至县自1957年开展节制生育以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干部群众的积极支持拥护，经过艰苦努力，我县人口做到了有计划地增长，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编修《乐至县计划生育志》，旨在积累和整理历史的和现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县计划生育部门各个时期的业务活动和职能作用。总结经验，教训，探索人口发展规律，资治借鉴，古为今用，温故而知新。并以此弥补县志人口志部份之不足处。上对祖先负责，下为子孙造福。

本志以乐至县近代人口发展史和建国以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为主线，采用纵横相结合的记述方法进行编写的。纵向以历史年代为序，记载了明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到1985年底的人口状况，人口问题和建国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内容包括人口与耕地；人口与国民收入；人口的文化程度；人口的性比例；人口的平均寿命；人口密度和城乡人口变化情况。本志分析研究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乐至县人口再生产经历的几种类型，建国以来计划生育工

作发展的几个阶段。从纵的方面系统反映乐至县近代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横向专题记述了计划生育领导，办事机构的历史沿革及队伍建设；计划生育政策综述；宣传“三优”，提高人口素质；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试用与推广；建立县（区）指导站（服务站）；大事记；先进集体（个人）记事；县委、县政府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建立干部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计划生育取得的成果等。从横的方面全面反映乐至县计划生育工作的面貌及其取得的经验和成就。

本志分上下篇共十一章38节10万余字。

本志以史实为依据，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反映当代的现实情况和历史经验，力求体现规律”的要求，秉笔直书，寓论于事实之中。尽管我们力图做到上述要求，但由于认识水平和写作能力之限，遗漏和谬误在所难免，有些史料时过境迁，加之社会更替，档案资料散失太多，当事者已成古人，无法考证，仍留空白，深表遗憾但愿本志能抛砖引玉，供后来者资治借鉴，青出于兰而胜于兰也就深感万幸了。

编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一) 本志分人口问题和计划生育两篇。上限时间起自明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下限时间止于1985年底。

(二) 本志纪年以国号纪年在先，括号内公元纪年在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以公元纪年。

(三) 在正文中已详细记述的某些大事，在大事记中，只列大事标题。

(四) 本志以语体文记述，力求做到追溯历史有根有据，记载现状实事求是。材料可靠，数据准确，用事实说明历史和现状。

(五) 本志编写的资料来源

① 查阅六本旧县志

② 查阅建国前的档案资料

③ 县委、县政府下发的计划生育文件和其它文件中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

④ 卫生局档案中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

⑤ 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历年来的简报、报告总结、统计报表和制定的文件等；

⑥ 统计局、公安局、农业局的人口统计资料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工农业基本情况等资料；

⑦ 采访有关人员口碑材料。

概 述

乐至县地处四川盆地腹心地帶。位于内江地区东北部。东邻遂宁，安岳，南接资阳，西连简阳，金堂。北与中江，蓬溪接壤。本县境内多属浅丘。盛产水稻小麦，油菜、棉花、红苕、玉米等作物，全县总面积1432平方公里，辖八区一镇67个乡，1985年底有204534户818837人，耕地86万亩。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约为618人。

建国前，人们受封建思想影响，“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十分严重。加之节制生育无方，人口出生率很高。广大人民群众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下，衣不蔽体，食不饱腹，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加之瘟疫流行，缺医少药，人口的死亡也高，年平均增长3.4%。

建国后，35年来我县计划生育和人口增长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953年到1957年是计划生育准备阶段，人口增长较快。这段时期，党中央、政务院提出了节制生育的要求。我县由于各种原因，只作了一般宣传，落实各种节育措施仅16人，1950年到1957年的八年时间，人口净增88918人，增长14.9%，年平均增长1.8%。

1962年到1970年是计划生育试行期，人口增长较快。经

过1960年到1961年两年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逐渐好转，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人口出生随之大幅度回升，引起了县委、县政府重视，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加强了宣传教育工作，使晚婚和节制生育成为了部分青年的自觉行动。但是紧接着的“文化大革命”使各级党、政机构处于瘫痪，人口出生又陷于无政府状态，因此，从1962年到1970年的九年间，全县净增人口122,859人，增长21.6%，年平均增长2.7%。

1971年到1978年，计划生育工作进入全面开展期，人口增长开始受到控制。根据国务院国发文(1971)51号文件，我县于1975年调整充实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恢复了计划生育办公室。这段时期以控制多胎生育为主，其中1975年到1978年广泛宣传“晚、稀、少”的生育政策。因此，从1971年到1978年的八年间，只净增人口74598人，与1970年比，增长10.7%，年平均增长1.3%。

1979年到1985年是计划生育的深入发展时期，人口增长受到有效控制。1978年12月党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生育工作重点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县委、县政府切实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三为主”的方针巩固和发展了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成果。从1979年到1985年的七年间，净增人口7550人，与1978年比，增长0.9%，

年平均增长0.15‰, 1984年4月, 中共中央发出了中发(1984)7号文件, 要求各地既要控制人口增长, 又要密切党群关系。这年全县照顾有实际困难的夫妇生二胎1236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4年的千分之零点一八上升到千分之三点零二。

从1977年到1984年这段时间我县计划生育行政机构, 技术机构, 日益健全, 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队伍, 工作队伍, 技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初步形成了县、区、社(乡)大队(村)有人管计划生育工作在党的计划生育方针, 政策指引下, 我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从1972年到1985年的14年间与1971年比, 累计少生203428人。计划生育工作质量也逐年提高。到1985年一胎率已达97.35%, 计划生育率达97.5%, 多胎率下降到0.01%, 全县有12个乡无计划外生育占17.9%, 61个乡无多胎生育, 占91%, 这至1985年底, 全县已有38073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 领证率达只有一孩夫妇的94.7%。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有计划增长人口的轨道。这对促进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计划生育工作牵涉到千家万户, 国家生育政策和群众生育意愿发生矛盾。群众要求生两孩占多数。而目前国情不允许。因此, 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 照顾有实际困难的夫妇生二孩, 严禁计划外生育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但是控制人口数量, 提高人口素质, 使人口

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促进四化建设、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艰巨而伟大的任务。它将和其它工作一样载入史册，功垂千古。

第一篇 人口问题

第一章 建国前的人口问题

第一节 人口状况

远在巴蜀时期乐至地属《禹贡》梁州之域为古蜀国地。秦末以后就有史籍记载。但古乐至县名称和疆域大小及归属数次更换。清代以前乐至县的人口册籍没有保存下来。清代和以后的中华民国也无完整的人口资料。据道光二十年版《乐至县志》记载明成化二年（公元四六六年）后。盖无县官者。将二百年；

雍正版乐至县志记载。明万历十八年（公元一五九〇年）明征粮户口2483户；

道光《乐至县志》又载：杨优龙曰：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乃建官署。土著仅余二十七户；

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原载人口仅572人。丁册定为常数。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雍正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编审报部记载全县2483户；

乾隆六十年（公元一七九五年）承粮花户记载全县男女合计28049人；

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促进四化建设、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艰巨而伟大的任务。它将和其它工作一样载入史册，功垂千古。

第一篇 人口问题

第一章 建国前的人口问题

第一节 人口状况

远在巴蜀时期乐至地属《禹贡》梁州之域为古蜀国地。秦末以后就有史籍记载。但古乐至县名称和疆域大小及归属数次更换。清代以前乐至县的人口册籍没有保存下来。清代和以后的中华民国也无完整的人口资料。据道光二十年版《乐至县志》记载明成化二年（公元四六六年）后。盖无县官者。将二百年；

雍正版乐至县志记载。明万历十八年（公元一五九〇年）明征粮户口2483户；

道光《乐至县志》又载：杨优龙曰：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乃建官署。土著仅余二十七户；

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原载人口仅572人。丁册定为常数。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雍正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编审报部记载全县2483户；

乾隆六十年（公元一七九五年）承粮花户记载全县男女合计28049人；

新修府志记载。嘉庆十九年（公元一八一四年），全县有三七八四户，男女共153882人；

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四〇年）编查户口共计28562户，共133934人，其中男69232口，女64702口；

《乐至续志》记载，光绪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全县2774户，137368人，其中男76060口，女61208口；

《乐至乡土志》记载，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全县44065户，230490人，其中男133335口，女79155人；

民国十八年版《乐至县志》又续卷三赋税志记载民国十八年（1929年）增至67156户，345784人；其中男177894口，女167789口）

据档案资料，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全县51000户，431000人（其中男201000，女230000）。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增至60282户，447354人（其中男231798口，女215561口）；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48570户，418680人，其中（男196710口，女211910口）；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增至64913户，423052人，其中（男207304，女215748）。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增至410486人，其中男194900，女215502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增至60,535户, 396,000人。其中男192,763人, 女203,336人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总人口570,898（其中, 男289,069人女281,829人）